



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

关于签订《战略合作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，具体合作事宜或将另行商议，本协议的执行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- 本协议的签订对本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2016 年 6 月 16 日，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）与华润水泥控股有限公司（“华润水泥”）在香港签订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（“本协议”或“合作协议”）。本协议为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华润水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（股票代码为 1313），是国家重点支持的大型水泥企业集团之一，子公司分布在广东、广西、福建、海南、云南、贵州、山西及港澳等地区。

二、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

根据合作协议主要内容，本公司与华润水泥将本着“合作共赢、优势互补、互利互惠”的原则开展合作，充分发挥本公司在项目设计、提供装备成套、节能环保等方面的技术优势，为华润水泥提供项目建设和技术改造等有关服务；双方将建立沟通机制，定期进行生产、技术、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信息交流，互相取长

补短，实现共同提升、互惠共赢；双方并同意共同推动中国水泥行业持续健康发展，以及探讨于中国和海外开展投资及收购等方面的合作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协议的签订对于促进水泥行业供给侧结构改革将起到积极作用，但对本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重大风险提示

本协议仅为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，双方或将会就有关合作具体事宜另行商议及签订其他协议，但本公司概不能保证各方将就有关事宜签订任何最终协议，本公司将根据有关事宜之进展情况刊发进一步公告（若需）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买卖本公司股票时务必审慎行事，注意投资风险！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6月16日